

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小 110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

一、依據：

1.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03706 號函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」，有關教科書評選及採購規定辦理。
2.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20016877 號函頒「教育部辦理國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」第 7 點、第 9 點，業經教育部於 102 年 3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11727C 號令修正發布。

二、評選日期：110 年 5 月 5 日 (星期三)

三、地點：本校會議室

四、評選方式：

1.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採行「靜態樣書審查」，不辦理「公開說明會」。
3. 公開陳列樣書：4 月 19 日(一)至 4 月 30 日(五)於本校會議室。
4. 公開審查：自 5 月 5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起進行評選會議。

五、樣書提供：

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，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，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。

1. 送評選科目：(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)
 - (1)一至六年級課程所有科目(整套教材、含上下學期用書)
 - (2)英語教材：適用一至六年級(整套教材、含上下學期用書)。
 - (3)電腦教材：適用三至六年級(請標明價格、整套教材、含上下學期用書)。
 - (4)閩南語教材：適用一至六年級(整套教材、含上下學期用書、請標明價格)。
2. 樣書送達佈置日期：110 年 5 月 3 日(一)16:00 前。
3. 樣書送達地點：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小辦公室

六、遴選結果將擇期公告。

七、經評選採用者，依採購規定辦理相關事宜。

八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1. 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(4/19 至 4/30)，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。
2.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、使用說明及資料，俾供評選參考。
3. 只進行教科書樣書陳列，教具請勿陳列。
4. 所有陳列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0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一)至 110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五)之間洽本校教務處領回，逾期未領回者，則由學校逕行處理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5. 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。
6. 評選結果第一順位教科書，如於市政府議價前未能通過教育部審核(領有執照)者，將改選第二順位(原書商應自動取消訂書)，本校將不另行通知。
7. 聯絡洽詢：教務處教學組 大安國小電話：(04)26713166 轉 102 傳真：(04)26713530
大安國小地址：43951 臺中市大安區中庄里中山南路 296 號

九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或補充之。